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深圳市第九幼儿园)的(深圳市第九幼儿园食材</u> 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深圳市第九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餐饮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好生活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1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04\_万元 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,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 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公章》:好生活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11月19日